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办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8日